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
#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枣庄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04052026YG00156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| | |
|---|---|
| 用地单位 | 山东兴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台儿庄锦溪瓓湾小区（北区）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枣庄市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枣政土字[2025]182号 |
| 用地位置 | 台儿庄区台东路东侧、毛遂路南侧。不动产单元码：370405 102007 GB00004 W00000000 |
| 用地面积 | 伍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 |
| 建设规模 | -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出让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台儿庄区2025-21号宗地图（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。
2、总用地面积58915㎡。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58915㎡。
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2年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4、电子监管号：3704052026YG0015627

## 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